

PRINCIPLE AND METHOD OF ECONOMIC EVALUATION
FOR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 FOREIGN FUNDS

利用外资项目

经济评价原理与方法

方国华 毛春梅 编著

河海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我国自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日起,就把利用外资特别是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作为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利用外资不仅弥补了国家建设资金的不足,带动了产业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整体上升,培养了人才,扩大了就业;而且开拓了国际市场,扩大了出口创汇能力,增加了外汇储备;同时也有力地推动了经济体制的改革,促进了经济增长,从而达到增强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目的。

引进外资成败的关键在于项目的选择和管理;要认真做好利用外资项目的技术经济评价工作,优先选择那些经济效益好、还贷有保证、能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项目。

为了适应我国投融资体制及财税制度的改革和利用外资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在总结过去教学和项目评估实际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利用外资项目经济评价原理与方法》一书。本书融利用外资、技术分析、经济评价为一体,包括利用外资的基础知识、经济评价的预备知识和经济评价原理与方法三部分内容。

在本书编写工作中,我们注重作了下述几个方面的努力:(1)保证理论与方法体系的完整性和系统性。本书在吸取国内外有关著作及教材的精华并融会贯通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形成了比较完整和系统的理论与方法体系;为了使本书在结构和内容上,既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又能适合学校教学的要求,本书对主要经济概念的表述尽量通俗、清晰、准确,并阐明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2)强调知识的新颖性。本书吸收了利用外资和技术经济领域的最新内容以及编著者在本领域的研究成果,反映了我国利用外资、财税制度、投融资体制和企业体制改革的新要求。(3)突出内容的实用性。学习经济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了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技术经济分析问题。为此,本书重视理论与实践的密切联系,突出各种分析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由方国华、毛春梅合作编写,具体分工为:方国华编写第一、二、五、七、八、十、十二、十三、十四章,毛春梅编写第三、四、六、九、十一、十五章。全书由方国华统稿。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河海大学周之豪教授的支持与帮助;书稿完成之后,周教授精心审阅了全部书稿,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对提高本书质量很有帮助。在此,我们向周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非常感谢支持、关心我们编写出版工作的所有领导、专家学者和编辑同志!

限于时间和水平,书中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1998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利用外资基础知识

第一章 利用外资的作用和要求	(3)
第一节 我国利用外资概况	(3)
第二节 利用外资的意义和作用	(7)
第三节 利用外资的原则和要求	(10)
第二章 利用外资的主要方式	(14)
第一节 借用国外贷款	(14)
第二节 吸收国际证券投资	(20)
第三节 外商直接投资	(23)
第四节 其他投资方式	(26)
第三章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	(30)
第一节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简介	(30)
第二节 项目的选择鉴定和准备	(31)
第三节 项目的评估和谈判	(32)
第四节 项目的实施与监督	(34)
第五节 项目的总评价	(36)
第六节 项目的招投标和采购	(37)
第四章 项目可行性研究	(41)
第一节 可行性研究的概念及作用	(41)
第二节 可行性研究的依据和要求	(42)
第三节 可行性研究的阶段划分及内容	(43)
第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管理	(47)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及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4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50)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55)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58)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60)
第二篇 经济评价预备知识	
第六章 市场预测	(65)
第一节 市场预测的作用	(65)
第二节 市场预测的内容与程序	(66)
第三节 市场预测的基本方法	(68)
第七章 投资、成本和利税	(80)
第一节 投资	(80)
第二节 成本费用	(86)
第三节 销售收入与利润	(89)
第四节 税金	(91)
第八章 利用外资时的价格、汇率确定	(97)
第一节 价格构成与均衡价格	(97)

第二节	国际贸易价格分析	(99)
第三节	影子价格的概念和含义	(101)
第四节	影子价格的分析计算	(103)
第五节	影子汇率	(107)
第九章	资金等值计算	(109)
第一节	资金的时间价值	(109)
第二节	利息与利率	(109)
第三节	现金流量图与资金经济等值	(111)
第四节	资金等值计算公式	(113)
第五节	等值计算的应用	(117)
第三篇	经济评价原理与方法	
第十章	经济效果评价方法	(125)
第一节	静态评价法	(125)
第二节	动态评价法	(129)
第三节	评价指标比较与分类	(135)
第四节	不同决策结构的评价方法	(138)
第十一章	不确定性分析与风险分析	(142)
第一节	不确定性分析概述	(142)
第二节	盈亏平衡分析	(143)
第三节	敏感性分析	(146)
第四节	概率分析	(148)
第五节	风险分析	(152)
第十二章	项目的财务评价	(157)
第一节	项目财务评价概述	(157)
第二节	项目财务评价费用和收益的识别	(159)
第三节	辅助财务报表编制	(161)
第四节	资金规划	(168)
第五节	基本财务报表编制及财务效果指标计算	(174)
第十三章	项目的国民经济评价	(188)
第一节	项目国民经济评价概述	(188)
第二节	项目国民经济评价费用和收益的识别	(191)
第三节	项目国民经济评价基本报表及评价指标计算	(194)
第四节	国民经济评价与财务评价比较	(199)
第十四章	项目的后评价	(201)
第一节	项目后评价的特点和作用	(201)
第二节	项目后评价的内容、程序和方法	(202)
第三节	综合评价结论和后评价报告	(206)
第十五章	中外合资项目和补偿贸易项目经济评价	(208)
第一节	中外合资项目经济评价	(208)
第二节	补偿贸易项目经济评价	(214)
参考文献		(218)

第一篇

利用外资基础知识

第一章 利用外资的作用和要求

利用外资是指吸收或引进国外资金,解决本国资金不足的困难,为本国经济建设服务和从事对外经济活动。利用外资不仅可以弥补经济建设中的资金不足,而且还可以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

由于各国资金、物质、资源分布不均匀,技术发展水平有差异,世界上几乎没有一个国家能够拥有本国经济发展所需要的一切资金、资源及先进的技术,所以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要不同程度地利用国外的资金、物质和技术。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落后国家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况长期存在,各国之间进行资金、物质和技术的交流,是国际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

引进外资用于经济建设,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与国外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重要内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我国经济建设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既要立足国内,又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更多更好地利用外资。要使引进的外资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必须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合理地选择、引进和使用外资,加强对利用外资各个环节的管理,做到借得巧、用得对、还得起。

第一节 我国利用外资概况

我国利用外资的发展情况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新中国成立以后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零星引进阶段;改革开放以后至 1986 年的起步阶段;1987 年至 1991 年的稳步发展阶段;1992 年以来的迅速发展阶段。

我国利用外资在 50 年代就有初步实践。建国初期,以美国为首的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我国实行经济封锁和禁运。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我国的民族经济,50 年代,我国从前苏联贷款(折合 14.27 亿美元)用于引进 156 项成套设备。与此同时,同前苏联合资经营中长铁路、新疆有色金属公司、大连中苏修船造船股份公司等。1951 年,同波兰成立合资经营的中波轮船股份公司。1959 年,同捷克成立合资经营的中捷国际海运股份公司。60 年代,我国利用的外资主要是设在香港(已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回归祖国,实行一国两制,下同)、澳门(将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回归祖国,下同)的各银行吸收的存款,也利用延期付款的方式从日本、英国、法国及原联邦德国等国家引进成套设备 51 项、单项设备 14 项,主要是一些急需的石油、化工、冶金、电子和精密机械等技术设备;1962 年同阿尔巴尼亚建立了合资经营的中阿轮船股份公司,1967 年同坦桑尼亚建立了合资经营的中坦联合海运公司。到 1977 年底,签定了成套设备和单项设备协议 220 多项,协议金额为 35 亿美元,主要引进了一些化肥、化工、化纤、轧钢、采煤等技术设备。在这个时期,虽然对利用外资的认识还不足,利用外资的规模、范围、形式都受到一定限制,并且道路曲折、教训深刻,但是引进了一批先进的项目和技术设备,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一定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开放为基本国策,国务院适时地作出利用外资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决策。1979 年开始设置利用外资管理

机构,并陆续制定各项经济法规。1979年到1980年,国家先后批准广东、福建两省在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并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地试办经济特区。开放之初几年我国吸收外资刚刚起步,立法还很不完善,各方面的准备不足,外商来华投资顾虑也较多,因此外资利用进展比较缓慢。1983年5月,国务院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利用外资工作会议,总结了实行开放政策以后利用外资的初步经验,在总结经验、统一认识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了吸收外商投资的政策。国务院先后采取了下放审批权、减税、让市场等一系列有力措施,加上立法工作的逐步完善,调动了外商来中国投资的积极性,吸收外商投资速度开始加快。1979年至1986年:协议外商投资额为503.73亿美元,其中贷款289.19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191.59亿美元、其他方式22.95亿美元,平均每年协议外商投资62.97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额为290.48亿美元,其中贷款207.43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65.95亿美元、其他方式17.10亿美元,平均每年实际使用外资36.37亿美元。

这一阶段,我国吸收的外商直接投资主要来自港澳地区,以劳动密集型的加工企业和宾馆、娱乐设施等第三产业项目居多。这些企业和项目大部分集中在广东、福建等一些靠近港澳的地区。

1986年7月国务院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外国投资工作的管理,成立了国务院外国投资领导小组,其任务是:对我国利用外国投资方面的方针、政策、规划和重大措施进行研究,向国务院提出建议;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在利用外资方面的工作,协调、仲裁和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搞好利用外国投资工作的宏观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有关的涉外经济立法和司法工作。1986年10月国务院公布《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之后,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更为迅速。1987年至1991年:协议外商投资额为712.88亿美元,其中贷款350.75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331.79亿美元、其他方式30.34亿美元,平均每年协议外商投资额为142.57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额为505.80亿美元,其中贷款320.00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167.53亿美元、其他方式18.27亿美元,平均每年实际使用外资101.16亿美元。

这一阶段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结构有所改善,生产型、产品出口型和先进技术型的企业增多,外商投资的区域和行业有所扩大。

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发表之后,举国上下掀起了外商投资的热潮,吸收外资工作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了很大的提高。1992年至1996年:协议外商投资额为4712.82亿美元,其中贷款519.27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4167.98亿美元、其他方式25.57亿美元,平均每年协议外商投资额为942.56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额为2043.12亿美元,其中贷款513.63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1515.36亿美元、其他方式14.13亿美元,平均每年实际使用外资408.62亿美元。五年中,外商投资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跨越了试办、起步阶段,进入了数量扩大与迅速增长阶段,外商投资连年翻番,5年中外商投资项目、协议外资额、实际使用外资额分别是开放以后前13年总和的6倍、9倍、10倍。

开放的中国对外商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从1993到1996年,我国每年实际使用外资额大幅度增长,我国吸收外资额已连续四年在世界上仅次于美国排位第二,在发展中国家稳居榜首,成为国际间吸收外商投资的热点国家,在每年流向发展中国家的约1000亿美元的外国直接投资中,中国已占了近40%。尤为可喜的是,外商投资正向着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积极、合理、有效”的方向发展。

近年来外商投资出现了以下几个新的特点：

(1)项目规模扩大。过去外商投资项目以中小型居多,单项投资规模平均 100 万美元,现在则以大中型居多,单项投资规模 1996 年平均达 300 万美元,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单项投资规模超过 3000 万美元,居全国之首。这些大项目投资周期长,说明了外商对中国未来市场的高度信任。

(2)投资来源多元化。到 1997 年 6 月底,已有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相继在我国内地投资办厂,投资来源多元化的格局已经形成。投资额居前十位的是港澳、中国台湾、美国、日本、新加坡、英国、泰国、加拿大、德国和澳大利亚。

(3)投资区域增大。投资区域从过去的沿海地区扩大到内陆,中西部地区投资比重有的已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内地外商投资项目的金额在全国所占比例逐年加大。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和开放步伐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国家已经开始扩大对中西部的投入,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应尽量朝中西部倾斜。

(4)跨国公司投资增多。许多国际知名跨国公司 will 注意力转向中国这一具有潜力的市场,目前世界 500 多家著名跨国公司已有 200 多家来华投资设厂、布点。这些跨国公司投资力度大、技术含量高、管理严谨,对我国吸收外商投资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5)外商投资领域拓宽、投资结构优化。特别是第三产业的投资有了较大的发展,金融、保险、商业零售、咨询、广告、信息服务等领域都有外商投资企业;兴办了一批具有相当规模的公路、码头、电站、地铁、隧道和原材料工业的大项目及一批国民经济发展急需的技术密集型项目。

(6)投资方式更加灵活。已批准设立 20 多家中外股份公司,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的公司达 20 多家,正在探索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和各种基金、信托投资等多种方式。这些新的做法既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途径,也增加了外商投资企业的融资渠道。

1979~1996 年:协议外商投资额为 5929.43 亿美元,其中贷款 1159.21 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 4691.36 亿美元、其他方式 78.86 亿美元,平均每年协议外商投资额为 329.41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额为 2839.40 亿美元,其中贷款 1041.06 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 1748.84 亿美元、其他方式 49.50 亿美元,平均每年实际使用外资 157.74 亿美元。

外资企业以其强大的竞争力,不仅丰富了国内市场,而且在国际市场上也争得重要的一席,近五年外资企业出口额平均增长幅度为 51%;1992 年外商投资出口额占全国外贸出口总量的比重为 20.4%,1996 年比重已达 40.6%。我国目前已投产、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十多万家,这些企业中的绝大部分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发挥出较好的经济效益。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已达到一定的规模,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能力。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发展,外商投资企业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企业必将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加显著的作用。我国利用外资简况见表 1-1-1 及表 1-1-2。

表 1-1-1 我国协议利用外资情况简表

年 份	合 计		对外借款		外商直接投资		其他方式 投资额 (亿美元)
	项目 (个)	金额 (亿美元)	项目 (个)	金额 (亿美元)	项目 (个)	金额 (亿美元)	
1979~1982	949	205.48	27	135.49	922	60.10	9.89
1983	522	34.30	52	15.13	470	17.32	1.85
1984	1894	47.91	38	19.16	1856	26.51	2.24
1985	3145	98.67	72	35.34	3073	59.32	4.01
1986	1551	117.37	53	84.07	1498	28.34	4.96
1979~1986	8061	503.73	242	289.19	7819	191.59	22.95
1987	2289	121.36	56	78.17	2233	37.09	6.10
1988	6063	160.04	118	98.13	5945	52.97	8.94
1989	5909	114.79	130	51.85	5779	56.00	6.94
1990	7371	120.86	98	50.99	7273	65.96	3.91
1991	13086	195.83	108	71.61	12978	119.77	4.45
1987~1991	34718	712.88	510	350.75	34208	331.79	30.34
1992	48858	694.39	94	107.03	48764	581.24	6.12
1993	83595	1232.73	158	113.06	83437	1114.36	5.31
1994	47646	937.56	97	106.68	47549	826.80	4.08
1995	37184	1032.05	173	112.88	37011	912.82	6.35
1996	24673	816.09	117	79.62	24556	732.76	3.71
1992~1996	241956	4712.82	639	519.27	241317	4167.98	25.57
1979~1996	284735	5929.43	1391	1159.21	283344	4691.36	78.86

表 1-1-2 我国实际利用外资情况简表

单位:亿美元

年 份	合 计	对外借款	外商直接投资	其他方式投资
1979~1982	124.57	106.90	11.66	6.01
1983	19.81	10.65	6.36	2.80
1984	27.05	12.86	12.58	1.61
1985	46.47	26.88	16.61	2.98
1986	72.58	50.14	18.74	3.70
1979~1986	290.48	207.43	65.95	17.10
1987	84.52	58.05	23.14	3.33
1988	102.26	64.87	31.94	5.45
1989	100.59	62.86	33.92	3.81
1990	102.89	65.34	34.87	2.68
1991	115.54	68.88	43.66	3.00
1987~1991	505.80	320.00	167.53	18.27
1992	192.02	79.11	110.07	2.84
1993	389.60	111.89	275.15	2.56
1994	432.13	92.67	337.67	1.79
1995	481.33	103.27	375.21	2.85
1996	548.04	126.69	417.26	4.09
1992~1996	2043.12	513.63	1515.36	14.13
1979~1996	2839.40	1041.06	1748.84	49.50

第二节 利用外资的意义和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初步建立起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综合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我国毕竟是一个人口众多,经济比较落后的发展中国家,人均收入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要实现在下一个世纪中叶达到中等收入国家发展水平的目标,我国经济必须以高于西方发达国家的增长速度持续发展。

要促进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大量引进技术与设备,更新企业原有的生产设备、建立新型产业;但是改革开放之初,我国出口能力较差,仅仅以现汇方式能进口的技术和设备是极其有限的。如果完全依靠我们自己积累外汇资金来满足发展生产的需要,无疑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这不仅会使我们贻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时机,而且会进一步扩大我国同先进工业国家的差距。

二十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发展对外经济合作、积极合理地利用外资,对于增强我国自力更生的能力,加速我国的四化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利用外资对提高我国的生产力水平,推动国民经济迅速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归纳起来,利用外资具有下述几个方面的作用。

(一) 弥补了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

资金短缺是长期制约我国经济增长的一个主要因素。因此,我国除了利用本国资金,提高本国资金利用率外,在改革开放之初,就确立了利用外资来弥补我国经济建设资金不足的长期方针。外资的大量投入,有效地缓解了我国经济建设资金紧张的矛盾,为经济的高速增长作出了贡献。我国每年实际利用的外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比重也逐年上升。1985年外资占固定资产的比重为5.4%,其中外商直接投资占2.3%;1994年外资比重上升到24.8%,其中外商投资占18.3%。

我国借用的外资绝大部分投入交通、通信、能源等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部门和原有企业技术改造,扩大了这些产业的生产能力,增强了国民经济增长的后劲。

在沿海地区,外资已成为经济增长和保持繁荣的重要源泉。广东省过去工业基础薄弱,经济较落后。改革开放以来,该省从“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简单的形式起步,利用外资的规模越来越大,近年来外商投资占全省建设资金的30%以上。昔日珠江三角洲的一个个农村小镇,如今变成了崭新的工业城市;广东省由于改革开放和利用外资,已一跃成为我国经济大省。从全国的情况看,改革开放深入、吸收外资多的地区,往往是经济发展具有活力的地区。

外资还是部分行业的主要资金来源。我国近海有远景的可供勘探开发的油气面积60多万平方公里。但石油勘探风险高、投资大,中国技术落后,资金短缺,自我勘探与开发能力严重不足。1979年后我国利用中外合作方式引进外资勘探海洋石油,到1994年底,已打预探井和评价井223口,预探构造167个,找到含油气构造44个。随后,我国又开放了陆上石油勘探。

(二)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升级换代

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主要表现为我国工业技术水平的落后。改革

开放后,中国致力于引进先进的技术。十几年来,外商直接投资带来了一批先进实用的技术,填补了我国的一些技术空白。上海大众和北京吉普车公司,在短短几年内,将我国轿车工业的技术水平从 50 年代带进 80 年代;天津奥蒂斯、中国迅达、上海三菱等电梯合资企业,使我国电梯工业从手工控制电梯跨入电脑控制的 90 年代。目前,我国的彩管、微电机、汽车、电梯、化工医药等行业,外商投资企业占有相当的比重。

合资企业不仅本身引进技术和设备,而且带动了相关工业的技术进步,很多配套企业的产品并因此而进入国际市场。昆山开发区的台湾企业吉安自行车厂,其产品主要销往国际市场,并带动国内 40 个配套企业的产品跻身国际市场。通过为上海桑塔纳等引进车型配套,中国汽车工业的零配件生产技术水平得到了整体上的提高。

借用外资在引进技术、改造国内工业设备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1996 年我国技术引进成交额达到 102.73 亿美元,其中利用外国贷款 92.7 亿美元,占 90.2%,使一大批老企业得到了技术改造。利用外国贷款引进的技术、进口的成套设备为我国工业新添了大批关键项目,如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大型火电设备、大型核电站、通信设备等,这些投资主要集中在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领域,壮大了我国工业的综合实力,为民族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技术较先进的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市场竞争、商业往来和人员交流,还对国内其他企业高技术产生示范效应和扩散效应,推动了国内工业的技术进步,缩小了国内技术水平和国际技术水平的差距。

(三)引进了先进的管理经验

现代管理思想与技术,是人类文明的结晶,是全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和借用国外资金,不仅带来资金和技术,也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借用国外资金建设的云南鲁布革水电站的成功管理经验,在全国推广后,曾起到了积极的示范效应。最为典型的是旅游宾馆行业,通过合资、合作经营,引进了国际上一流饭店的管理经验和人才,使我国在不长的时间内扭转了经营落后的局面,很多地方已达到了世界一流水准,对开发我国丰富的旅游资源发挥了重要作用。

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营销、人事、财务管理方面的先进做法,为国内其他企业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范例。一些地区曾推行“仿三资企业”的改革,其主要目的之一是吸取“三资”企业先进的管理方法,探索国有和集体企业改革的新途径。

外商投资企业还造就了一大批新型的管理人才。大部分外商投资企业都实行管理人员“本地化”策略,在本地雇佣了一大批企业中上层管理人员,参与企业的管理和经营。这些中方管理人员有机会身体力行地学习国外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逐步成为新型的企业管理专家。这些人员的流动,将使国际管理经验在国内迅速传播。

开放以来,我国政府有意识地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通过出国培训,聘请国外专家管理、咨询等方式,引进国外先进的管理思想和管理经验;这些做法收到了积极的效果,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我国自己的管理人才,使我国的人才素质和管理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

(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近二十年来的改革,实质上就是我国经济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化的过程。经济体制改革促进了对外开放,而对外

开放、吸收外资又反过来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特区和外商投资企业市场取向的示范效应应对经济体制改革,起到了积极的催化作用,从而加速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外商投资企业的大量出现,打破了我国传统的所有制结构,形成了国有经济为主导,国有、集体、个体、外资等多种经济成分相互补充、共同发展的格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外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益补充。外资的流入推动了产权的流动和重组,国有、集体和外资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逐步增加,形成了新的财产所有结构。外商投资企业把股份制、合作制等现代产权制度引进了我国经济,客观上促进了我国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

外商投资带进了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外商投资企业完全按市场机制经营,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各种投入品和劳动力均从市场上获得,产品销售要通过市场来实现。以市场为导向的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其本身的经营活动,一方面引入包括商品和服务在价格、质量、技术水平等方面的国际竞争;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国内金融、生产资料、劳动力、房地产、技术和信息市场的发育。

外商投资企业还推动了我国宏观管理体制的改革。外资的流入使我国的经济生活变得复杂了,大量资金、货物的流入流出、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以及经济活动产生的种种新情况、新问题等,都要求宏观管理部门运用利率、税收、汇率等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调控经济,从而促进了政府职能的转变。总之,利用外资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促进开放型经济的发展

外商投资企业和国际经济有着天然的联系。在华投资的外商将其各种经济联系,如供销渠道、技术开发、市场、信贷关系等带进我国,带动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国内配套企业产品出口,进入国际市场。凭借这些有利条件及其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一支生力军。

外商投资企业是我国出口增长的重要源泉。由于国家实行鼓励出口的政策,出口加工型外商投资企业占有相当的比重,外商投资企业产品的出口比率大大高于国内其他企业。1988年,外商投资企业自营出口占全国出口总额的比重仅为5.2%,1996年上升到40.7%,平均每年上升近4.5个百分点。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出口的迅速增长,对我国经济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开放型经济的发展。

外商投资企业优化了我国出口产品的结构。改革开放之初,我国的出口产品结构以石油、煤炭、农产品等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为主,80年代中期以后,我国出口商品结构逐步得到改善,制成品的比重由1980年的50%,上升到1994年的83.7%。外商投资企业出口产品中,机电产品占第一位,1994年出口额132.8亿美元,约占全国机电产品出口额的41.5%。其中主要出口商品有录音机、音响、电视机、手表、电话机、照相机、自行车、集装箱等,使我国从过去的家电商品进口国迅速变为家电商品的出口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其他主要出口商品有服装、鞋类、纺织品、玩具、塑料制品等,目前这些商品已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吸收外商投资,使我国出口产品的加工深度和档次大大提高,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出口产品结构的改善,增强了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出口后劲。

在我国出口贸易发展中,借用外资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十多年来我国借用的外资有相当一部分用以扩大和改造出口产业,从而扩大了出口产品的生产能力,促进了产品的更新

换代,增强了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推动了出口贸易的发展。

1987年以来外商投资企业一直保持总体外汇收支平衡有余,在外汇调剂市场上净调出的外汇逐年增长,1996年调出大于调入50多亿美元。这对缓解我国外汇不足、改善外汇收支状况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增加财政收入,创造就业机会

大量外商投资企业的建立和投产开业,为国家增加了财政收入来源。在一些沿海城市,外商投资企业上缴的税费已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利用外资给我国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截止1996年底,已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约14万家,就业人员超过1700万。如果加上为外商投资配套或提供服务的企业和单位的职工,创造的就业机会就更多了。此外,我国借用外资建设了大批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项目,也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

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各种类型经济成分的迅速发展,在第二、第三产业中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不仅大大缩短了本地区农业人口向工业、服务业转移的进程,还吸收了大量来自中西部地区的劳动力。

第三节 利用外资的原则和要求

我国利用外资的总体指导思想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更多更好地利用国外资金、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加速现代化建设进程。制定利用外资发展战略,既要考虑我们所面临的国际环境,更要立足于国内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随着我国利用外资的规模逐步扩大,总量的不断积累,外债绝对额也达到了较高数值,对外还本付息数额逐年增大;随着外商直接投资额的增加,每年汇出红利、外商投资企业项目境外借款还本付息额也在逐年增加。为了保证外债偿还和国际收支平衡,必须充分结合我国国情,实事求是,合理确定利用外资的规模、结构、方向等,努力提高利用外资的经济效益。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畏首畏尾、不敢使用外资就会错过国际机遇,延缓经济发展速度;而不顾条件、过多过猛地使用外资,就可能陷入债务危机的困境,阻碍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利用外资必须采取既积极又稳妥的方针,保持与国力相适应的规模和发展速度。

一、利用外资的基本原则

(一)自力更生为主,利用外资为辅

自新中国第一代领导人开始,自力更生为主就成为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一贯坚持的指导方针。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改革开放的新时期,邓小平同志重申了这一原则。他在1982年初召开的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立足点。”

首先,自力更生为主是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特性的要求。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不能靠对别国的剥削和掠夺,也不能靠西方国家的援助。社会主义的发展必须主要靠本国人民自己的力量,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其次,自力更生为主也是我国具体国情的要求。中国的国情仅国家大这一点,就使得世界上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包办代替来解决中国的问题,中国的事情要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再次,自力更生为主还是我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抵制国外

某些敌对势力的需要。所以,我们一方面要实行开放政策,另一方面要坚持自力更生为主的方针,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争取外援。

强调自力更生,并不排斥对外开放、利用外国的资金和技术,绝不能把自力更生理解为闭关自守、拒绝国际经济合作与交流。以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基础上,积极、合理、有效地引进、消化、吸收国外资金,才能更好地促进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

(二)维护国家主权

在政治上、经济上及其他事务中,不受外来干预,独立自主地制定本国方针、政策,进行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是我国一贯倡导的,也是我国在几十年的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宝贵经验。独立自主、维护国家主权在我国利用外资立法中也得到充分体现,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的投资及其他一切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在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方面,我国不接受任何政治性条件,也不接受任何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

(三)平等互利,鼓励与限制相结合

我国一贯主张,在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国家不论大小贫富,都应一律平等,互相尊重对方的主权和愿望,根据双方的需要和可能,取得各自的利益。在签定协议、合同以及执行的全过程当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要符合对等原则,不允许附带任何不平等的条件和不合理的要求;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互通有无,不强人所难;价格和各自获得的收益要合理;双方都要“重合同、守信用”。我们不希望从别人那里得到什么额外好处,也不允许别人欺诈我们。

在利用外资过程中,坚持平等互利原则,既要讲原则,又要具有灵活性。根据现实情况和可能条件,利用国际上可以利用的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注意消除外商同我们合作的疑虑。我国在制定利用外资的有关法律、法规时,就考虑了中外双方共同的利益。在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的前提下,既要达到吸引外资、吸引先进技术的目的,又要让外国投资者有利可图,并且在法律上对外国投资者及其权益给予保护,在某些条款如投资期限、税收等方面给予放宽和优惠。

(四)讲求经济效益

利用外资是我国发展经济的一个长期方针和重要战略措施,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合理利用外资,就是要使其在最短的时间内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必须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政策和要求,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使用国外贷款引进技术和设备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必须纳入长期和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进行综合平衡。利用外资,必须讲求实效,要优先安排用汇少、创汇多、见效快、盈利大的项目,并切实保证按期偿还本息,保持国际信誉。只有选好项目、用好外资,才能按期偿还外资本息,并使我们在引进外资的过程中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利用外资最根本的宗旨就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经济发展。

(五)保护民族工业

保护民族工业是指:不能让外国控制我国的经济命脉,控制某个行业,控制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或者制约国民经济或某个部门全局的关键技术、原料和配件供应;利用外资的额度在国家基本建设总投资中所占比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不致因为外资的变化而影响基本建设全局和一些重点项目的进行。要保护国内市场,不能随便进口物资特别是各式各样的消费品,影响国内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严禁外商在国内兴办有害人民身心健康的任何

企业和事业。

对民族工业实行保护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保护最终是为了发展。在利用外资过程中须引进国内迫切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以争取时间把急需的生产项目建设起来。利用外资可以弥补建设资金不足,尽快把一些工业和国民经济薄弱环节搞上去;可以引进先进管理经验,促进我国工业管理水平的提高。这些都有利于民族工业和民族经济的发展。

(六)符合国际惯例

长期的国际交往和经济活动,在国际上已逐渐形成了一些不成文的共同遵守的准则,即国际惯例。这些国际惯例已为人们所接受,也是制定国际法的参考依据。在我国制定利用外资的政策和法规时,除了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外,还要符合国际惯例。这对于丰富、完善我国的立法和政策,促进利用外资事业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我国的利用外资工作,既要遵守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基本原则,也要能为外国贷款者所接受。顺应国际惯例使我国在国际交往中能与外国合作者寻找到更多共同的东西。

二、利用外资的一般要求

(一)改善投资环境

创造一个合乎国际资本要求的投资环境,对于进一步利用外资和提高投资效益有着重要意义。外商到我国投资,既要有其经营所必需的物质条件,也要有其发展所需要的较为完善的社会服务环境。

良好的投资环境是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不是靠某个单项措施就可以达到的,提高外商投资项目的档次和水平,吸收更多外商投资,需要我们从投资环境硬、软两方面入手。投资硬环境是指基础设施,如能源、交通、水利、通讯等设施;投资软环境是指政治局势、政策、法制、生活娱乐设施、服务与效率以及一些优惠待遇等。良好投资环境的特征是:

(1) 政治稳定。如果一个国家政局不稳定,动荡不安,政权更迭频繁,就不能保障外国投资者的安全和利益;同样,如果一国政策多变,外国投资者就会无所适从,不敢轻易冒险前来投资。

(2) 法制健全。除必须具备民法、刑法和商法外,还应具备外国投资法和外汇法,以及各项有关规定、法令和条令等。使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安全保障。

(3) 基础设施要完备。能源、交通、水利、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此外,还要为投资者提供所需的厂房、用地以及生活娱乐设施。

(4) 经济发展有规划。要根据国情制定切实可行的短期、中期、长期经济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工业结构布局,科学排列项目投资规模和顺序,并制定出预期要达到的经济目标。使投资项目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使外国投资者感到确实有利可图。

投资环境的改善,“硬”和“软”两个方面不可偏废,缺一不可。一方面,要加强投资“硬”环境建设,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加强社会服务设施建设。另一方面,在投资“硬”环境短期内难以达到理想状况的情况下,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在完善投资“软”环境上的优势,以“软”的优势,弥补“硬”的不足。为此,应根据新形势不断完善利用外资的法律、法规,为外商投资提供更方便的条件和更充分的法律保障,加强对利用外资的宏观管理,完善外资管理机构,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克服官僚主义,努力为外商在华投资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

（二）合理控制利用外资的规模

利用外资固然可以解决资金不足问题，促进经济发展。但是，利用外资也有一个上限，并不是越多越好。外资的适度规模是指一个国家在外资对内资只起补充而不起替代作用时，国民经济增长所需要的具有偿还能力的外资规模。利用外资的适度规模是由外资需求与外资偿还两部分因素共同决定的。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如何适当地确定借款规模，防止外债失控，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需要说明的是，吸收国外的直接投资，并不构成国家的对外负债，外债主要指的是外国贷款。通常认为，外债的总规模要受到出口创汇能力的限制，因为最终要用外汇偿还国外借款的本息。国际上通常采用以下几个指标衡量外资（外债）规模是否合理。

（1）偿债率。偿债率是指一个国家每年应还本付息的外汇额与该国当年出口创汇总额之比。一般来说，偿债率控制在15%~20%之间较好。

（2）负债率。负债率是指一个国家对外负债总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国际上普遍认为，这是衡量一国外资借款总规模是否安全的尺度，以不大于20%为好。

（3）外债率。是指某国某年底的外债余额与当年外汇收入的关系或比率，它是衡量一国外债总水平是否超过客观还债实力的指标。国际上普遍认可的理论界限是100%。

利用外资的规模大小还要看一个国家的外汇储备情况和其他一些因素。如果外汇储备多，举债规模大一些也不会构成危险；如果一个国家的外汇收支情况良好，也可适当扩大举债规模；中低利率贷款规模大一点，一般说来不会有多大风险；借款国如果投资环境好，吸收能力强、经济效益高，借债规模可以适当大一些，反之则应该小一些。

外资（外债）规模的确定，应当参照上述指标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来定，当然最根本的是所利用的外资能不能及时发挥投资效益，加速经济发展。如果投资收益率远远高于还本付息率，外债即使再多一些也不会有什么风险。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国政治稳定，市场前景广阔，科技和经济发展潜力很大，人民币币值稳定，外汇储备充足，有条件继续成为外商投资的重点地区。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国力有限，出口创汇一时难以大幅度增长，对外借款应控制在适当水平。

（三）针对项目选择利用外资方式

我国利用外资已取得了很大进展，利用外资的方式也多种多样；针对项目选择合理的利用外资方式也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在选择利用外资的方式的时候，避弊就利，才能使所用外资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

不同的利用外资方式适用于不同的产业和项目。如第一产业中的资源开发与生产、能源交通建设、农牧渔项目、水利项目、出口商品基地建设项目等，宜采用利率较低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发行国际债券等方式；第二产业中的一些行业或项目，如生产加工行业，新兴技术产业、新产品开发以及轻纺、电子、食品行业等，适宜采用外国投资和补偿贸易等方式；第三产业的某些行业或项目，如宾馆、饭店等项目，可以采用利率较高的国外商业银行贷款、国际租赁或采取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

我国利用外资已有了良好的基础，只要不断总结经验，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不断探索利用外资的规律，就会使利用外资的事业不断完善，更好地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